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浩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以起訴時已死亡之人為被告起訴者，因被告欠缺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19,193元及利息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13年11月1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